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管理辦法

第2.0版

文件號碼：IAUD0017-020

105年05月13日 頒行

114年12月19日 修訂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Systems, Inc.

目 錄

I. 修訂紀錄與核准名單 1

II. 參考文件 2

III. 條文內容 3

I. 修訂紀錄與核准名單

修訂紀錄

版本編號	修訂者	主要修訂摘要
1.0	楊世寧	初版
1.1	曾瑩瑰 詹嘉惠	主係： 1. 調整用詞以對齊法令。 2. 增列公司內部規範完整名稱。
2.0	詹嘉惠	新增封閉期間不得交易股票

核准名單

版本編號	核准人員	核准日期
1.0	董事會	105 年 05 月 13 日
1.1	董事會	112 年 02 月 20 日
2.0	董事會	114 年 12 月 19 日

II. 參考文件

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證券交易法」

3.「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4.「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5.「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6.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處理管理辦法」

7.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郵件管理辦法」

8.「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III. 條文內容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加強防制內線交易，以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下列各款之人：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人，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小組，本小組由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及財務長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擬訂及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二、受理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及提供建議。

三、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公告申報作業。

六、規劃及執行有關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工作。

第五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辦法之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包括：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前項內部重大消息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消息之成立時點

前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七條 公開方式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及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重大消息沉澱期間係訂為十八小時，起算時點為：

一、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基本市況報導公開重大消息者，自輸入完成後之公開時點起算。

二、經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公開重大消息者，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消息公開時點。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八條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本公司應確實建立人員及檔案文件之保密防火牆機制：

一、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一) 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與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之持股資料。

(二)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應遵守本公司「IHRD0002_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

(三)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四)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五) 財會人員或處理資訊之人員除陳核對象外，不得於對外揭露前項其他人員明示或暗示其資訊內容，惟經授權諮詢主管機關、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機構者除外。

二、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一)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明確標示機密等級字樣之適當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依「ISMS0313_電子郵件管理辦法」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二)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由專責人員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三、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第一款及第二款相關保密防火牆之建立，並遵守本公司「IHRD0002_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ISMS0302_資訊處理管理辦法」，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及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四、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九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它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三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規範

第三條所規範之人員，實際知悉第五條所定之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單位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單位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董事會得授權稽核單位針對前述之洩漏案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逾越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內控機制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列入年度稽核計畫。如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應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管理辦法之執行。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